

一、檢測結果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新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						F2300972					
	2.地址：新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3段409號						自來水系統(編號)：(E201)機械式焚化爐					
	3.檢測用途：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(代碼：3)						2025年02月06、07日					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FI)(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)						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(P201)					
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	產量(註明單位)			燃料(註明單位)					
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		
	一般固體廢棄物	17.769/18.177 ton/hr	20.646 ton/hr	焚化爐底渣	2.84/2.91 ton/hr	3.75 ton/hr	柴油	0 kL/hr	2.47 kL/hr			
	*	*	*	焚化爐飛灰	0.151/0.155 ton/hr	0.282 ton/hr	*	*	*			
	*	*	*	反應灰	0.409/0.418 ton/hr	0.469 ton/hr	*	*	*			
	備註：其它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/燃料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
	A. 燃料名稱：柴油(0.001%) (含硫量)，B. 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											
	混燒比例 A：B = *：											
	焚化爐操作狀況	監測位置	操作參數名稱		採樣期間平均值	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					
		焚化爐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°C)		*		≥850(°C)					
煙道出口	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	*		≤100(ppm)						
煙道出口		含氧量(%)		*		≥6(%)						
防制設施操作情形	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	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					
	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許可用量					
	A201 旋風分離器	廢氣入口溫度	226.230/221.950 °C	200~260 °C	2025.98 Nm ³ /min	1330~2185 Nm ³ /min						
	A202 半乾式洗滌塔	廢氣入口溫度	223.620/218.910 °C	200~260 °C	2025.98 Nm ³ /min	1330~2185 Nm ³ /min						
	A2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集塵器壓降	41.330/41.330 mbar	10~50 mbar	2025.98 Nm ³ /min	1330~2185 Nm ³ /min						
備註：其它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	
廢氣性質	1 排氣含水率%：18.50/17.54/18.65/21.09/20.55 平均%：19.27			2 排氣溫度°C：134.3		3 排氣速度m/s：21.73						
	4 排氣量Nm ³ /min：濕基實測值 2025.98、乾基實測值 1669.61											
檢測結果	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採樣/檢測方法	分析樣品編號	排氣組成			O2參考基準(%)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實測值/校正值(Nm ³ /min)	排放標準法規/合約(ng-TEQ/Nm ³)	合格	
			CO ₂ (%)	O ₂ (%)	CO(%)		實測值(ng-TEQ/Nm ³)	校正值(ng-TEQ/Nm ³)			是	否
	戴奧辛及呋喃(QF) NIEA A807.75C NIEA A808.75B	NPS25200004003 (最大值)	10.4	7.9	0.0	11.0	0.050	0.038	1632.77/2138.93	0.1/0.1	v	
		NPS25200004004	10.4	7.8	0.0	11.0	0.049	0.037	1475.94/1948.24	0.1/0.1	v	
		NPS25200004002	9.4	7.9	0.0	11.0	0.036	0.027	1543.25/2021.66	0.1/0.1	v	
		NPS25200004005	9.5	8.1	0.0	11.0	0.034	0.026	1493.17/1926.19	0.1/0.1	v	
		NPS25200004006 (最小值)	9.9	8.0	0.0	11.0	0.028	0.022	1450.33/1885.43	0.1/0.1	v	
		平均值	9.8	7.9	0.0	11.0	0.040	0.030	1504.12/1965.36	0.1/0.1	v	
一、依據本公司2025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：如附件												
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												
備註	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											
	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NPS25200004004、NPS25200004002及NPS25200004005計算之。											
	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NPS25200004004(4.34*10 ⁻⁹)、NPS25200004002(3.33*10 ⁻⁹)、NPS25200004005(3.05*10 ⁻⁹)及平均值(3.57*10 ⁻⁹)											
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												

國黃
實驗室主任葉峻榕